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及供應鏈金融平台、諮詢、代理、資產管理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且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保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能保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和認可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能保理公司100%股權，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保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及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年期及終止

保理服務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且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

- (1)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 (2) 關於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難以詢得時，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利潤率10%左右)確定。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本公司建議將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費、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總額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2.19百萬元。國能保理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i)本集團成員單位近兩年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歷史規模；(ii)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周轉業務需求；及(iii)國能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可在單個年度內多次滾動開展。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能保理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保理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風險控制措施

- (1) 國能保理公司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相關業務順利開展。在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保理服務或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前，本公司將會就同種類服務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諮詢報價以進行比較。
- (2) 國能保理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成員單位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並在每月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年度關聯／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公司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3)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公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 (4) 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如有）的要求和建議，經協商一致後，對上述風險控制措施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修改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訂立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目前，商業保理已成為應收賬款兌付的重要渠道，可以與其他融資方式形成金融資源互補，有助於減輕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款壓力，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有效服務本集團生產運營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由於本集團各產業板塊持續存在一定額度的應收款項，有長期開展保理及相關業務的需求。國能保理公司了解本集團煤炭、電力、港口、鐵路等產業發展需求，能夠提供高品質、多維度、創新性的全周期保理產品和服務，並且能夠全力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關工作。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能保理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保理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及批准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能保理公司」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本集團 成員單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理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簽署的保理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